

## **節錄自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2016-17 年度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是由審計委員會監察，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確保有效的內部監控和法規遵從制度的責任。足總亦委任了專業事務所，為機構作風險評估，檢視並提出改進內部監控的建議。此機制旨在為各流程及服務之提供予以合理的保證，符合有關規條和政策並得到有效執行。

### **賬目及審計**

足總的賬目經財務小組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再由董事局批核。該賬目是交由指定核數師審核，而核數師是在週年的同人大會中作出聘任。足總在這年度（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之摘要亦已刊載在此年報的另一章節內。

### **員工薪酬**

組織及發展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就與薪酬相關的政策，包括年度薪酬調整、薪酬架構及其他聘用條件等提出建議。

### **利益申報**

足總已訂立處理利益衝突之指引，給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和員工予以遵守。如有需要，足總會要求有關成員在有明顯利益衝突的事項上避席及不參與該事項的討論及決定。